

聚焦“十三五”开局 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

坚持绿色发展 打造上善城区

——上海市青浦国家生态区建设纪实



淀山湖风光。

2007年,中央领导在上海市青浦区调研时强调:“要以对人民群众、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精神,把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放在各项工作的重要位置,下大力气解决一些突出问题,切实做到经济持续增长、污染持续下降、环境持续改善,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居环境。”

青浦区在思想上、行动上都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,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和锲而不舍的精神,把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贯穿于工作全过程,把建成国家生态

区作为本届政府的三大目标之一。如今,全区呈现出经济较快发展,民生持续改善,环境持续提升,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态势。

为此,青浦区先后荣获“国家卫生城区”、“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区”、“全国科普示范区”、“生态文明城区”等荣誉称号。青浦淀山湖新城、朱家角镇也先后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评为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和“国际花园城市”。2014年,青浦区获得了中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社会性奖项——第八届中华宝钢环境奖。

源保护区风险企业监管,制定了《青浦区水源保护区风险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方案》,对水源保护区27家环境风险企业进行首批产业结构调整,并对7家污水未纳管和委托外运企业开展淘汰工作。

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开展截污纳管攻坚战,按照全收集全覆盖的原则,全区共建成污水管网约881公里,完成2856个锁定污染源纳管或关停,共建成青浦污水处理厂、朱家角等1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,处理规模由2011年的23.9万m³/d提升至31.6m³/d,2015年,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4.57%。科学系统开展河道整治,青浦区自我加压,按照锁定一批、整治一批、消除一批的原则,确定46条重点整治河道,以截污纳管、畜禽整治、执法监管、河道保洁、河道轮疏、圩区调水“一河一方案”为抓手,实施“河长制”管理办法,目前,全区46条重点河道已基本消除黑臭现象。

强化大气、噪声污染防治

为保证区域空气质量,制定了《青浦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(2014~2017)》,确定了涉及能源、工业、交通、建设、农业、生活等六大领域的治理措施39项任务和10项保障措施;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工作,近3年共完成509台燃煤(重油)锅炉、94台工业炉窑的清洁能源替代;全面完成了经营性小茶炉、小炉灶等分散性燃煤设施和露天石材加工企业整治工作,开展了32个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在线监测工作,22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集尘设施安装工作;强化农村秸秆禁烧工作,高度重视秸秆禁烧禁抛及综合利用,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以上;大力倡导绿色出行,开展“村村通”公交线路优化,投放公共自行车约2000辆,新增或更新新能源汽车191辆,投入充电桩建设资金750万元。

自2011年以来,青浦区累计空气质量优良率均达90%以上,全区降尘均值每月在4.4~4.9吨/平方公里,大气主要污染物超额削减20%,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有效改善。

噪声污染防治方面,通过实施机动车禁鸣、建设低噪声道路,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建设,对内河运输船只进行交通管制等措施,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出行,有效降低交通噪声。全区16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数据显示,近3年本区昼夜时段等效声级基本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。

推进固废综合利用

以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为原则,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集平台建设,通过启动热解气化综合利用多循环环保项目等工程,不断提升固废、危废污染防治水平,大力推进垃圾的综合利用、循环利用。近年来,青浦区全面推行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,完善了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置系统,完成了金泽镇爱国村、练塘镇大新村以及练塘镇钟联村的3个垃圾堆场封场工作并进行了生态修复。

城乡共建和谐人居环境

以“一城两翼”为发展格局,以“产城一体、水城融合”为主要特色,致力于打造天蓝地绿、水清岸洁的生态人居体系。青东地区城市建设主动对接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总体空间布局,青西地区依托资源环境优势和基础条件,致力打造成“水文化”和“古文化”特色明显、长三角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湖区之一。

青东地区致力于打造成上海西部面向长三角的特色服务业集聚区、总部经济功能区以及上海国际贸易中心

主体功能区的西部拓展区,成为特色凸现、布局合理、功能高端的现代服务业新高地。同时,不断推进城市人居环境建设,打造绿树如茵、道路畅通、水清景美、生态优良的城市格局,着力提升青浦城区的生态宜居品质。目前,青浦建成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23.4平方米,超出国家生态区考核要求1倍以上。

不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建设,以“细胞工程建设”为抓手,以美丽乡村试点建设为引领,以“美在生态、富在产业、根在文化”理念为指导,不断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,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,对辖区内农田棚舍和小型养殖场进行整治或拆除,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生态文化独具特色

青浦区湖泊成群,水网密布,古镇文化历史悠久,江南水乡源远流长,具有发展生态旅游的天然优势。依托淀山湖优良的生态环境,借助黄浦江——淀山湖天然水系和航道,青浦区打造了一系列水上休闲游、会务休闲、康体养生休闲产品,既为区域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,也为生态文明理念与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天然教育基地。

以“水乡文化”和“古镇文化”为依托,发展大旅游、大健康、大文化产业,促进旅游产业的多元化、品质化、高端化,使旅游产业惠及民生。整合朱家角古镇旅游、练塘茭白节、白鹤草节、小南园文化节、环淀山湖骑行等主题活动,形成各具特色的系列节庆旅游产品,以节兴市,繁荣青浦旅游经济。同时,推进社区文化活动中建设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,以青西郊野公园、大观园、东方绿洲等为载体,推进生态旅游亲民惠民,并发挥环境教育作用。

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念的宣传,培育生态文化载体,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,创建环境教育基地、科普教育基地,并加大社会宣传力度,在社会各界开展生态文明意识教育。以青西郊野公园生态化建设为契机,为青浦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益的经验。2011年以来,青浦区着力完成上海崧泽遗址博物馆建设、区图书馆扩容工程,并围绕国家生态区建设加大宣传力度,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大力执法保障生态安全

大力开展环境监督管理,依法审批建设项目,全力推进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公开。强化对重点污染源监管,增强环境监察频率,创新监察方式,提高环保重点监管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,加强环境违法行为查处,提高环境监察、辐射监管、信息、宣教等标准化能力,为实施环境精细化监管奠定基础,为生态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。

依托全区公共安全整治平台,加大环境执法力度,结合“两高”司法解释、新环保法、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,建立行刑衔接机制、三监联动机制、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近3年,共组织出动执法人员4363批次,对万余户企业进行了专项执法检查,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,提高了震慑力。

为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,制定了重点企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,对全区重点化工、重点风险企业的生产、贮存、物资贮备等建立的环境应急预案进行审查,近3年,共完成50家企业的备案。编制《青浦区处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》、《青浦区处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》。近3年,妥善处置环境突发事件

19件,均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次生环境问题。

为协同治污,联防联控,共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,制定并实施青浦、昆山、浙江省嘉善三地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,妥善处置和解决跨区域环境矛

盾、环境突发事件。启动实施青浦区与浙江省嘉善县、江苏省吴江市跨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进一步探索跨区域环境矛盾、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和解决。妥善处置了跨界污染事件,强化省界环境监测预警体系。

转型发展,实现思维观念和发展方式生态化

青浦区通过国家生态区建设切实优化了经济发展,改善了人居环境质量,提升了城市生态品质,增强了环保工作能力。

明确“一个创建脉络清晰”的基本方向

一个清晰的创建脉络是指国家生态区建设要围绕“生态经济、生态环境、生态人居、生态文化和生态保障能力五大体系、32项指标、33项重点任务及95项重点工作”这一脉络全面展开。

构建“两个全覆盖”的建设格局

为保障生态区建设取得成效,青浦区构建了两个全覆盖的生态建设格局:一是指组织架构全覆盖,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,以政府为主导的组织机构。区级层面成立了由区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小组;区职能部门设置了政策保障、生态经济等八个生态区建设专项组;街镇、区属公司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生态建设机构;各村(居)和区属公司下属的子公司成立了生态建设工作小组。

二是指生态建设全覆盖,即开展以全区国土空间为载体的生态城区、生态

街镇、生态工业示范园区、低碳商务区、生态农业园区、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、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、青西郊野公园共八大生态系列建设。

形成“三项考核”工作评估机制

为有序推进青浦国家生态区建设,确保各项任务、项目的顺利实施,青浦区制定并实施《青浦国家生态区建设推进工作机制》,其核心是以“水源生态补偿考核、街镇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工作考核、生态区建设相关单位目标考核”为主要内容的三项考核。

组建“四项监督”工作监督机制

为保障国家生态区建设顺利实施,青浦区政府组建了以“区委区政府、人大政协、专家学者、社会媒体”为重点的督察机制,制定了“国家生态区建设督察实施方案”,对国家生态区建设、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清洁空气行动计划、污染减排等重点工作进行每月督察,区人大、区政协对生态区建设定期开展调研。同时,推动建立全民参与及社会监督的生态区建设信息平台,社会各界群众监督代表对生态区建设进行社会监督,随时高效快捷解决公众关注的的环境问题。

环保优先、生态为本,全面建设国家生态区

青浦国家生态区建设始终坚持环保优先、生态为本、上下联动、全覆盖的原则,强化区域主体功能定位,围绕生态区建设主要考核指标,明确主要任务,全民参与、共建共享,使青浦区生态环境不断迈入新台阶。

实施规划先行。2013年,审议通过《上海市青浦区生态区建设规划》,正式启动生态区建设,同时,组织编制了《青浦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》、《淀山湖地区中长期发展规划》等一系列生态区建设的配套规划和专项规划,并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,构建区域功能与经济协调联动的格局,保障各项工作稳步推进。

坚持四大导向。在生态区建设的过程中,坚持“指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水平导向、制度导向”四个原则,强化32项指标的全面贯标,在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的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方面狠下功

夫,狠抓治理,定目标、定方案、定任务、定责任,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,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。

不断加大生态建设资金投入。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实施为抓手,积极推进“政府主导、多方参与、市场运作”的多元化的环境投融资机制,不断拓宽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融资渠道,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环境保护中。近3年区财政安排用于生态建设总投资达到67.44亿元,社会化来源的环保投资多达46.8亿元,有效保障了生态区各系列建设和细胞工程的顺利实施。

坚持以人为本,深入发动群众参与建设绿色家园。让生活在城市里的居民,享受水清、天蓝、宁静的绿色和谐人居环境是生态区建设的本质追求,也是不断推进生态区建设工作的动力之源。

突出绿色、低碳发展,提供多样化优质生态产品

青浦区在国家生态区建设过程中,以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,以提升生态品质为核心,以人居和谐为原则,以生态旅游为载体,大力提高生态环境监管能力。目前,青浦区32项考核指标均已达到国家生态区考核要求。

产业结构转型升级

近年来,青浦区积极适应新常态,全力以赴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转型,全区经济运行保持平稳健康,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高,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。2015年,地区生产总值实现878.2亿元,“十二五”期间,年均增长8.3%;三次产业结构由2010年的1.5:60.8:37.7调整为1.0:50.5:48.5,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提高10.8个百分点;基本形成了以现代服务业为引领、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、现代农业为基础的现代产业新体系。

现代农业加快发展,规模化、组织化、机械化水平稳步提升,完成2700亩高水平粮田、1320亩设施菜田、2608亩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任务,粮食和蔬菜规模化经营分别达95%和72%。休闲农业内涵日益丰富,先后举办了茭白节、草莓节等节庆活动,金龟岛渔村、联怡枇杷生态园入选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。新型农业经济组织得到较快发展,开展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活动,“十二五”期间,新增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30个。农业标准化、品牌化建设积极推进,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127家,新增农产品质量标准4项。

以“三区一圈”为主体的服务业能级进一步提升。商贸服务业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,近年来,社会消费品零

售总额年均增速达15.8%,新城、赵巷等重点商圈集聚效应逐步显现。现代物流业发展迅猛,以“四通一达”和顺丰、德邦、佳吉等为代表的现代物流企业集聚发展,快递企业数量和规模均居上海各区前列。会展商务、金融创新等创新业态势能显著增强,国家会展中心建成并全面迎展,多层次资本市场积极推进,新增7家企业上市和47家企业场外市场挂牌。休闲旅游、文化创意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发展。总部经济取得新突破,共有尤妮佳、天田、希悦尔3家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落户,淀山湖总部基地、西虹桥总部园、上海移动互联网产业基地集聚成为市级企业总部试点基地。

“一园三区”产业集聚和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,以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生物医药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。精密机电、电子信息、印刷传媒等传统优势产业进一步优化,传统行业细分领域的重点品牌和龙头企业稳步提升;“四新”经济载体建设有序推进,北斗导航、民用航空等新兴产业集聚发展。大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,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,“一园三区”获批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,104区块和195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,近年实际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1521项,调整土地面积1.53万亩,减少能耗量合计14.5万吨标煤。

水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升

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,完成了集约化供水建设,关闭了10个中小型分散式的饮用水水源取水口,形成分片集约供水格局;完成了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12家企业的清拆整治;加强对水

巩固创建成效,开创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

青浦区将结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方案,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,强化资源高效节约利用,推进污染源头控制,强化环境监管与执法水平,不断巩固生态区建设成效,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水平。

巩固建设成果,提高环境质量

在巩固国家生态区建设的基础上,青浦区将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,进一步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,加强水质、大气自动监测站和重点企业的在线监测,不断完善环境质量监测预警体系,制定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管理办法,为青浦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

优化开发格局,划定生态红线

全面编制落实区域总体规划、市镇总体规划和保护型村庄规划,划定生态保护红线,形成青西地区联动保护与开发的总体方案,加强产业、规划部门的联动。推动重固、西岑社区新型城镇化建设,带动四个园区的转型升级,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and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

优化资金管理,强化高效节约

进一步推进完成土地减量化工作,实现土地资源高效节约利用,推进落实青浦工业园区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工作。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,强化城管、环卫等工作日常巡查、监督、考核体系的“一体化”管

理体制,制定市容环境评价体系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制度。

推进源头控制,加强污染防治

进一步推进清洁空气行动计划,落实高能耗企业、餐饮业高效油烟净化,推进扬尘控制区在线监测系统全覆盖,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,完善水功能区管理机制,全面提升全区污水综合处理水平,确保水环境的达标和改善,制定土壤环境保护行动计划,全面了解污染物的现状和动态,确保青浦区农业生产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强化监管执法,推进信息公开

进一步通过落实“两法平台”建设,完善行刑衔接机制、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强化环保、土地、拆违等的执法联动机制,落实青东农场、练塘等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。推动环境信息公开,建立环境违法企业定期曝光制度,并将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体系,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,增加环境违法成本。

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,惠及子孙的工作,只有起点,没有终点。青浦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精神,围绕“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新青浦”的奋斗目标,在生态文明建设道路上不断前进,努力打造生态宜居幸福的美丽青浦。

朱联新 蔡新华 刘静



图为莲湖生态村一角。